

# 赣州经开区疾控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由我单位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的要求。同时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 （一）主动公开

政府信息网信息发布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动态、要闻类栏目信息一周一更新，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栏目信息六个月内更新，人事、规划计划类栏目一年内更新，应更新类栏目一年内更新的工作要求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信

息发布审核机制,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的原则,所有政务信息公开一律经主要领导审核后公开发布,各项政务信息公开严格按照政府网站信息内容的格式、发布方式、发布时限等要求做好信息编辑工作,确保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截止2020年,我单位累计发布政务信息63条(其中政务动态44条、机构职能3条、公告公示6条、财政预决算2条、政府信息公开报告1条、部门文件、法规7条)。没有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

## **(二) 依申请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建立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2020年,我单位未接到依申请公开办件。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科学界定公开和不公开信息,所有公文公开的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公开流程均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并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把好质量审核关。我单位各部门均对外主动公开联系方式,方便公众联系。

## **(四) 平台建设**

一是依托经开区门户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扎实做好健康教育专栏更新工作,确保

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便民。二是依托政府政务公开业务指导部门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主动沟通工作中遇到的难点、疑点，形成上下联动，确保工作的无缝连接，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水平。三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不断丰富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开方式，切实提高公开实效和质量，全年推送微信订阅号信息 60 条，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 （五）监督保障

一是落实内部管理和责任考核追究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日常工作安排部署，并纳入年终目标考核，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二是积极畅通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咨询和投诉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2020 年，我单位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 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19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	0	44
行政强制	4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1751292.6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果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0	0	0	0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总计	复议后起诉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总计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深度有待提高，还停留在更新指定动作上，需要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展现单位更多风采。二是各科室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作为专业技术部门，需要进一步提高报送信息的积极性，打造好专业风貌。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